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120億元至人民幣140億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物業交付減少導致來自銷售物業的收益減少；及(ii)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產生匯兌虧損。此外，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虧損(即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匯兌收益/虧損的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35億元至人民幣55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仍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公司本年度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基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三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